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鹰发集团")计划自前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前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00,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的 2.3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鹰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发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达到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住所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鸿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295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37.054	1.43	
合计	337.054	1.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99.9998	7.23	1,362.9458	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9.9998	7.23	1,362.9458	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鹰发集团计划自前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前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00,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的 2.3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截至目前，鹰发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大宗交易	2022/5/26	20.000	117.000	0.5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0-2022/6/23	22.578	110.464	0.4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11	21.996	2.9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19	23.320	106.690	0.45	
	合 计	-	21.913	337.054	1.43	-

注：上述数据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699.9998	7.23	1,362.9458	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9.9998	7.23	1,362.9458	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鹰发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鹰发集团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发集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鹰发集团在《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曾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鹰发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鹰发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鹰发集团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鹰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8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林先生、赵楠楠先生、刘德松先生、陈丽君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57,744 股，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9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陈林先生、赵楠楠先生、刘德松先生和陈丽君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31,452 股、130,687 股、61,455 股、66,937 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863 股、32,672 股、15,364 股、16,734 股，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 0.01%、0.01%、0.01%、0.01%。

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分别收到王一龙先生、陈林先生、赵楠楠先生、刘德松先生和陈丽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王一龙	集中竞价	2022 年 02 月 21 日—2022 年 07 月 18 日	18.51	2,030,000	0.68%
刘德松	集中竞价	2022 年 07 月 15 日	20.30	5,000	0.00%
合计				2,035,000	0.68%

注：相关数据计算为四舍五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完成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占总股本比例"按照授予后最新总股本 298,905,455 股计算得出(下同)。

王一龙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原股东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之非交易过户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18.01 元 / 股—20.36 元 / 股。

刘德松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为 20.30 元 / 股。

陈林先生、赵楠楠先生和陈丽君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一龙	合计持有股份	10,757,744	3.60%	8,727,744	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9,436	0.90%	659,436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68,308	2.70%	8,068,308	2.70%
陈林	合计持有股份	131,452	0.04%	191,452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63	0.01%	32,863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589	0.03%	158,589	0.05%
赵楠楠	合计持有股份	130,687	0.04%	320,687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72	0.01%	32,672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015	0.03%	288,015	0.10%
刘德松	合计持有股份	61,455	0.02%	56,455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64	0.01%	10,36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91	0.02%	46,091	0.02%
陈丽君	合计持有股份	66,937	0.02%	126,937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34	0.01%	16,734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03	0.02%	110,203	0.04%

注：相关数据计算为四舍五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完成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上表中陈林先生、赵楠楠先生、陈丽君女士"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对比"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增加的股份数量为公司 2022 年 6 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事项一致。

（三）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6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漳州信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咨询")拟将合计持有的漳州信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信东")88%的股权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 9,039.25 万元，目前交易对方尚待公开竞价后确定。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因此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本转让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及流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咨询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合计持有的漳州信东 88%的股权，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评估结果和漳州信东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转让的挂牌底价不低于 9,039.25 万元。

2、本次挂牌转让漳州信东股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无法确定关联方是否参加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最终成交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3、本次交易事项涉及漳州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文件规定，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

4、公司将根据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咨询合计持有的漳州信东 88%的股权将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待公开竞价后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咨询合计持有的漳州信东 88%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漳州信东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573.05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81.98 万元。

2、漳州信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751384607J

注册地址：漳州市水仙大街新城大厦 A 幢 13 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股东结构：信达咨询持有 70%股权，公司持有 18%股权，厦门海沧东裕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2%股权。

漳州信东非失信被执行人。

3、审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漳州信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漳州信东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13.16	9,788.78
负债总额	140.11	233.77
所有者权益	9,573.05	9,555.01
应收款项总额	9,471.17	9,548.93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53	71.28
营业利润	45.99	-126.39
净利润	18.04	1,38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	-80.82

4、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评估报告编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5006 号

（3）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4）评估对象：漳州信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漳州信东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9,573.05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581.98 万元，增值 8.93 万元，增值率 0.09%。

5、其他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咨询合计持有的漳州信东 88%的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漳州信东的应付款项余额为 9,471.17 万元，来源于历年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的资金拆借款，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漳州信东之间的往来款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根据双方协商情况予以结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漳州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漳州信东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漳州信东理财，以及漳州信东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咨询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合计持有的漳州信东 88%的股权，确定本次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 9,039.25 万元。本事项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最终转让协议样本以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为准。目前受让方尚未确定，尚未签署协议，故转让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具体内容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漳州信东股权，有利于公司回收资源聚焦核心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转让拟采取挂牌转让方式，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尚不确定。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漳州信东因控股权转移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其他

1、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内容，公司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漳州信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厦门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漳州信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3,22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6.9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22,756,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6,190,754.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565,24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9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56010100100687102	20,000.00	新建年产 4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9645201040011194	71,875.6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1,875.6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年产 4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吕宵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2-5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47)，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分两单对刘英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6,604,781 股进行公开拍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通过网络渠道获悉，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其中：刘英魁持有的公司 33,092,568 股首发后限售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其持有的公司 3,512,213 股无限售流通股竞拍成功，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陶世青，身份证号码 ****1123，京东账户：****nHIM，竞买代码：145034658，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ST 中嘉(原名：中嘉博创，股票代码：000889，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 上市)3,512,213 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6,140,512.71 元(陆佰壹拾肆万零伍佰壹拾贰圆柒角壹分)，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除本次拍卖成功所持公司股份 3,512,213 股(已拍卖成交但尚未过户)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份已经被拍卖成功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前，刘英魁先生共持公司股份 84,061,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被司法冻结股份为 84,061,447 股，被轮候冻结股份为 10,851,885 股。本次拍卖成交股份数量为 3,512,21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18%，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完成过户，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至 80,549,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0%。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本次拍卖 3,512,213 股股份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3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6 亿元人民币债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昌吉分行")1.5 亿元(净敞口)人民币债权、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5 亿元人民币授信、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492,781,335.36 元人民币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10 亿元人民币债权、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靖西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百色靖西支行"）4.96 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00 万元人民币债权、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5 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天铝有限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天瑞能源华夏银行昌吉分行 6,000 万元(净敞口)人民币债权、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1 亿元人民币借款、新疆银行 5 亿元人民币授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4,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天铝有限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华夏银行昌吉分行 1 亿元(净敞口)人民币债权、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 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2.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天铝有限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3 亿元人民币债权、华夏银行昌吉分行 1.5 亿元(净敞口)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天铝有限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20,375 万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57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56.03%	1,409,146.86	1,473,424.99	668,221.87	否
靖西天桂	69.59%	452,545.12	512,545.12	200,400.00	否
天瑞能源	21.68%	82,000.00	184,000.00	76,000.00	否
天展新材	67.31%	23,500.00	46,000.00	4,000.00	否
盈达碳素	62.29%	154,700.00	151,700.00	70,500.00	否
南疆碳素	86.11%	90,000.00	110,375.00	44,625.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天铝有限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7,390.34	255,151.21
负债总额	204,548.40	219,713.34
净资产	32,841.94	35,437.87
营业收入	45,405.71	31,444.06
利润总额	6,688.47	3,461.24
净利润	5,020.13	2,595.93

被担保人南疆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0,000.00)。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